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8462860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7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700740_senddoc1_1_prin、
A09030000E_1145700740_senddoc1_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5700740_senddoc1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4797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47970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400479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
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」暨國教署114年3月7
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

114/03/10


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4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